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牽頭認購人及鑽禧訂立認購協議，據該協議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60%債券及認股權證，而鑽禧(或其代名人)則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餘下40%債券及認股權證。債券將按年息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為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1.50港元；(ii)相等於完成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三十個交易日的交投量加權平均價的90%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1.20港元)；或(iii)認購協議各方所議定的任何其他價格(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每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的初步行使價為轉換價的120%。

就計算及說明用途，假設按轉換價1.20港元(即經作出完成日期前30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1.33港元的最保守假設而計算的最低潛在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及按1.44港元(即轉換價1.20港元的120%)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及鑽禧(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相關權益將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4.4%及36.3%，及經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計及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並假設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悉數轉換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日期止期間除發行相關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28.5%及19.0%。

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8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完成紅松收購事項。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4百萬港元，並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取得用於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特別授權。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或認股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鑽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2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鑽禧或其聯繫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鑽禧、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43,00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將獲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紅松收購事項的詳情；(iii)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由於與紅松落實紅松收購事項之條款需要額外時間。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認購紅松股份或股權後方告完成，故或會延遲寄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直至所有有關資料已載入通函，以令獨立股東於對批准認購協議及紅松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判斷。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牽頭認購人及鑽禧訂立認購協議，據該協議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60%債券及認股權證，而鑽禧(或其代名人)則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餘下40%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TPG Rave Holdings, L.P. (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作為牽頭認購人；及
- (3) 鑽禧(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分別擁有22.22%及77.78%，並作為控股股東擁有2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作為其他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牽頭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牽頭認購人的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按令牽頭認購人信納的條款認購紅松股份或股權，從而將本公司於紅松股份或股權的間接持股總量增加至不少於51%〔紅松收購事項〕；
- (c) 本公司提供令牽頭認購人信納的證據，證明本公司已取得充裕的資金總量可完成紅松收購事項，經計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d) 本公司與託管代理已以牽頭認購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就牽頭認購人認購債券而將予支付的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託管協議；
- (e) 牽頭認購人已取得其最終投資委員會批文以及其聯屬方就其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需的其他內部批文；
- (f)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整體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並無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債券文據)；
- (h) 已取得董事會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文，並已向牽頭認購人交付一份有關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簽立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認購協議向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及鑽禧(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債券及認購權證的決議案經核證副本；
- (i)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紅松收購事項、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不時發行相關股份)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
- (j) 本公司已取得委任投資者董事加入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一切必要批文；
- (k) 聯交所已批准相關股份於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後上市及買賣；

- (l) 以牽頭認購人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紅松股份抵押；
- (m) 並不存在或已發生任何事件及不存在任何條件而將(倘已發行任何債券)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據)，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或隨時間過去或在兩者之情況下將(倘已發行任何債券)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文據)的任何事件或行為；
- (n) 截至完成日期，並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威脅、提起、有懸而未決或發出禁令、行動、訴訟、限令或任何性質的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阻礙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o) 聯交所或(如適用)證監會根據上市規則或(如適用)收購守則批准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將予刊發的任何及所有公告及通函；
- (p) 牽頭認購人獨立及全權接納對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及紅松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審查及調查：
 - (1) 本集團及紅松的財務、合約、稅務及交易狀況；
 - (2) 本集團及紅松對物業及資產的業權；
 - (3) 本集團及紅松的重大合約；
 - (4) 風力發電相關證書；及
 - (5) 紅松及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風電場業務的技術方面；

- (q) 已向牽頭認購人提交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獲牽頭認購人合理信納，其日期為完成日期，乃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向牽頭認購人出具；
- (r) 已自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庭、政府或監管機構獲授、取得或獲批(如適用)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需的任何豁免、同意、授權、核准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反壟斷核准及反壟斷存檔、中國國家安全審查核准以及任何形式的確認、申報及證書；
- (s) 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例、條例及命令，且有關不合規事宜不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t)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提交及收件人為牽頭認購人的各份披露函件連同有關函件的附件，須以令牽頭認購人單獨酌情全權認為信納的方式作出；及
- (u) 本公司已按令牽頭認購人信納的方式採納對本公司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具約束力的合規計劃及操守守則，包括各名該等人士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以及代表各名該等人士行事的股東。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牽頭認購人豁免(惟不得獲豁免的上文第(i)、(k)、(o)及(r)分段除外)，則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予議定的地點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

牽頭認購人的管治權

自認購協議完成起且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仍持有管治權比例時，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有權不時：

- (a) 按全面攤薄基準提名他人加入董事會以作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行事，所提名人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一名)應反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猶如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的債券已悉數轉換為股份及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的認股權證已悉數獲行使一般，惟該等人士須滿足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獲委任為董事的規定；
- (b) 提名投資者董事成為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的成員(「投資者委員會成員」)；及
- (c) 提名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有權使任何根據上文所述程序獲委任的人士辭任，隨即(或倘該名人士以其他方式離任)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將有權按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不時的決定，透過重複上述條文所述程序而立即提名該名人士(惟先前因故被本公司解僱者除外)擔任投資者董事或投資者委員會成員或首席財務官。上述條文所載應用於原委任的有關條件須同等應用至有關其後的委任中。

由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提名的首席財務官，在未取得牽頭認購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罷免。

投資者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在收取會議通告及獲取有關本集團資料方面應擁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或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會議上投票。

自完成日期起且只要牽頭認購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本公司應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動及以其他方式盡最大努力及時為牽頭認購人的上述管治權相關事宜提供便利及使其生效。

其他管治權

於受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牽頭認購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則在有關費用由牽頭認購人承擔的情況下：

- (a) 於牽頭認購人提出合理要求的有關時間內，本公司將給予牽頭認購人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財產(包括賬簿)的合理視察及檢查權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財政及賬目的權利；及
- (b) 於作出有關(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增加任何該等人士的薪酬或(ii)聘請、推選、罷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僱員或更改彼等的薪酬或條件的決策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牽頭認購人提供合理可取或必要的所有資料，以評估有關決策的價值，並須於作出有關決策前諮詢牽頭認購人。

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只要牽頭認購人仍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管治權比例，牽頭認購人有權按董事會合理釐定的方式獲取本公司所獲的任何資料以滿足其合理要求妥為知悉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並整體保護其作為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之需要，惟若該等資料若構成股價敏感資料，則牽頭認購人在處理該等資料時，其方式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其中包括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或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條令及指引。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本公司須：

- (i) 向牽頭認購人提供每間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遵守一切相關的法律規定)及本集團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賬目及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時間須與股東獲得上述者的時間相同；
- (ii) 向投資者董事提供本集團最終每月管理賬目，其中包括綜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按本集團部門劃分的明細)及有關關鍵營運績效指標的資料，其時間須與董事獲得該等資料的時間相同；及
- (iii) 向投資者董事提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予任何銀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所有財務或其他資料，其時間須與董事獲得該等資料的時間相同。

終止

倘出現下列事件，則牽頭認購人可在毋須對本公司或鑽禧負責的情況下，選擇不繼續完成：(i)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牽頭認購人豁免；或(ii)可合理地明確任何先決條件將不會或可能不會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達成。

於認購協議終止後，認購協議(有關終止、詮釋、公告、彌償保證、保密性、通知、一般條款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款除外)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訂約各方將從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中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所引致的責任除外。

彌償保證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同意在法律限制下盡可能為牽頭認購人及其聯屬方、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董事、業務夥伴、股東、律師、員工及代理作出彌償及不會追討關於、源自或涉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下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索賠、費用、損害、債務及開支(或與其有關的行動)：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方、高級人員、董事、員工或代理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違反或觸犯認購協議所載的其各自的聲明、保證、契諾及約定；或
- (b)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契諾及約定；

惟當該等損失是完全及直接源自牽頭認購人的蓄意不履行責任、重大疏忽或欺騙時，本公司將對該等損失不負責任；及在符合認購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牽頭認購人補償與任何該等行動或申索(不論是否關乎牽涉牽頭認購人的訴訟)的調查、準備、辯護或和解相關的所有開支(包括

但不限於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上述彌償將獨立於本公司可能對牽頭認購人承擔的其他責任之外。

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亦已向牽頭認購人作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慣常作法之聲明及保證。

承諾

本公司向牽頭認購人承諾：(i)由認購協議日期直至牽頭認購人書面確認上述第(e)及第(p)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確認日期」)，本公司將以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方式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並盡最大努力保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組織架構的完整性；及(ii)由確認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自完成日期起且只要牽頭認購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管治權比例：

- (a) 本公司將以與過往慣例一致的方式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並盡最大努力保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組織架構的完整性；
- (b) 除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外，本公司將不會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不會與或被任何法團兼併、合併或吞併，或向任何法團轉讓其基本上全部資產，或向任何人士轉移或轉讓其基本上全部財產及資產(完成任何該等事件均為一項「合併」)，除非(i)本公司已就有關事件知會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ii)以該合併組成的法團或購得該等財產及資產的人士應明確承擔本公司於牽頭認購人的債券及牽頭認購人的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履行其適用的每項契諾及協議；(iii)緊隨使任何有關合併生效後，債券文據所述事件概無發生或

持續發生或將因債券文據而出現，而本公司應已向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提供一份由經授權高級人員就此出具的證書；及(iv)以該合併組成的法團或購得該等財產及資產的人士應明確同意(其中包括)向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彌償就因該合併支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溢價而預扣或扣減該持有人之任何稅項、評估或政府收費；

- (d) 倘於完成日期向託管代理支付牽頭認購人債券的代價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其於認購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彌償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事件，則本公司應立即知會牽頭認購人有關事件，並立即採取牽頭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補救該情況的措施；
- (e) 本公司應(i)合理努力合作及參與牽頭認購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及(ii)應牽頭認購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料、文件及報告；
- (f) 本公司應支付(i)任何釐印、發行、登記、文件或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本公司增設、發行及發售牽頭認購人的債券、發行牽頭認購人的轉換股份或簽立或交付認購協議的利息及罰息；及(ii)除其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任何金額外，就認購協議應付的任何增值、服務、營業額或類似稅項(於認購協議對該金額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除其之外的任何該等應付稅項)，惟在各種情況下，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就僅因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的註冊地點而產生的上述應付金額除外；

- (g)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支付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就其認購債券及認股權證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 (h) 本公司須接納及保有由牽頭認購人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的業績進行核數而提名的核數師；
- (i) 本公司應在採納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更新購股權計劃之前與牽頭認購人進行討論；
- (j) 本公司應按債券條件發行牽頭認購人的轉換股份(其將與當時發行在外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根據債券條件轉換牽頭認購人的債券後，換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應一直維持充足的法定未發行股本，以按債券當時的轉換價向牽頭認購人發行充足的轉換股份，並應確保所有該等股份將作為繳足股份獲正式及有效發行；
- (k) 本公司應按認股權證文據發行牽頭認購人的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其將與當時發行在外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行使牽頭認購人的認股權證後，換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應一直維持充足的法定未發行股本，以按認股權證當時的行使價向牽頭認購人發行充足的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並應確保所有該等股份將作為繳足股份獲正式及有效發行；
- (l) 本公司不得作出將觸發根據債券文據及／或認股權證文據對轉換價或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的任何發售、發行或分派或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轉換價或認股權證行使價低於股份的面值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不

時規定的水平(如有)，前提為本公司不得被禁止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購買其股份；

- (m)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債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用於收購任何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集資的其他權利；
- (n) 儘管有上文第(m)段的規定，倘發生認購協議所界定的攤薄事件，則本公司須提出要約以按比例基準向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股份或擁有相同條款的股份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及證券，以維持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緊接該攤薄事件((i)基於其所持股份及(ii)源自尚未轉換的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或已行使基準))發生前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
- (o) 本公司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訂其會計政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不時規定則除外；
- (p) 本公司不得使用其資產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保證；
- (q)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取得本公司就債券、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可能不時被要求取得的一切批文及同意，並及時作出本公司就債券、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可能不時被要求作出的所有通知、登記及存檔；
- (r) 本公司須(i)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取得並維持因行使牽頭認購人的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i)倘本公司未能維持或取得該上市地位，則須取得並維持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本公司經牽頭認購人

批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並就股份(作為一類)在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撤市立即向牽頭認購人發出通知；及(iv)支付因轉換牽頭認購人的債券而發行股份的開支以及為該等股份取得上市地位所產生的一切開支；

- (s)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投資者董事獲委任及不得促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最長任期屆滿前從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離任；
- (t) 本公司須遵守外國資產監控部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 (u)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而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且訂約各方(牽頭認購人除外)須確保其各自的聯屬方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代表或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i)為取得任何不當優勢、影響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行為或決定、協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任何人士、與任何人士取得或保留業務或使任何人士得到業務而向任何公眾官員提供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或為協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或保留業務而構成賄賂、回扣或非法或不當支付；(ii)作出任何其他行動，在各種情況下，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猶如身為美籍人士一般)或任何其他適用類似的反腐敗、存檔及內部控制法例；或(iii)創設或維持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所有權而並無錄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中的任何基金或資產；
- (v) 於實施合規守則時，本公司須自行並須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及彼等的聯屬方及有關實體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其他業務夥伴及代表各有關實體行事的股東，遵守合規守則所載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培訓、教育及認證程序；(ii)有關潛在

收購事項以及就委聘本公司及其聯屬方的僱員、代理及顧問的盡職審查程序；(iii)核數及內部控制程序；(iv)充裕的人力承擔及財務資源，以確保有能力施行合規守則所規定的計劃；及(v)確保賬冊及記錄準確的適當的程序，以及合規守則所載其他類似的政策及程序，並促使各有關實體委任合規主任、實施紀律程序及建立可疑違規行為舉報機制；

- (w)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於出任各自職務期間，並無及不得成為公眾官員；
- (x) 本公司須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專門用於完成收購紅松的股權；
- (y) 本公司不得增設或容許存在，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以其全部或部份承諾、資產或收益(無論現時或未來)作出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務證券的保證或彌償，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牽頭認購人債券項下的責任：(i)獲得相同或按比例的比例的擔保；或(ii)具有其他產權負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益處而不會嚴重減損牽頭認購人的利益；
- (z)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借貸總額減本集團手頭現金後與EBITDA的比率(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3.5:1；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3:1，則本公司不得產生或持有任何未償還借貸；

- (aa) 本公司不得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買賣(惟與以對沖利率或貨幣風險為目的而訂立的普通對沖安排有關者除外)；
- (bb) 本公司不得對其普通股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作出任何扣減(惟在各種情況下，獲法例准許者則除外)；
- (cc)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股息權或清算權；
- (dd) 倘單宗交易按單獨基準計或一連串相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超過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80,000港元)，則本公司不得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產、公司、業務、權益、營運或證券；
- (ee) 倘單一項目按單獨基準計或一連串相關項目按合併基準計超過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80,000港元)，則本公司不得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作出任何資本開支；
- (ff) 倘任何單一項目按單獨基準計或一連串相關項目按合併基準計超過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80,000港元)，則本公司不得並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該詞語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先前已獲牽頭認購人批准則另作別論，惟無論如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訂立任何有關風電場業務的關連交易；
- (gg) 本公司須自行並須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取得及維持擁有及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批准、許可及授權，並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同意、牌照、批准、許可及授權的條款；

- (hh) 本公司須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所有規則、規例及規定(包括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須達成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即：(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經扣除(a)經調整純利)及EBITDA將不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純利；(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8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將不少於人民幣620,000,000元；(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3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將不少於人民幣1,045,000,000元；及(iv)本公司風電場或風電相關業務對本公司收益及經調整純利的年度貢獻，其佔本公司總收益及經調整純利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低於65%，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低於70%，惟倘計算或釐定上述任何數據存在任何爭議，則本公司須邀請一間由本公司甄選並經牽頭認購人批准的國際知名的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行事)對有關計算或釐定作出裁決，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jj) 倘牽頭認購人因任何理由而不繼續完成，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以另一名認購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投資或出資完成收購紅松不少於50%股權，則本公司須促使牽頭認購人獲提供按與另一名認購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項投資或出資的機會；
- (kk) 本公司須於每年年底前向牽頭認購人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的預算，並應與牽頭認購人真誠地討論及協議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

- (II) 倘於紅松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紅松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權，導致本公司於紅松股份或股權的間接持股總量在任何時間增至51%以上，則本公司須立即並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立即簽立或作出，或促使簽立或作出，不時使對紅松股份或股權該額外持股量的抵押(受益人為債券持有人)生效屬必要的一切契據、文件及事宜，或促使該等一切契據、文件及事宜被簽立或被作出。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0,000港元)，其中60%及40%將分別由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及鑽禧(或其代名人)認購。
到期日	緊接債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日期的前一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由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及鑽禧(或其代名人)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美元悉數支付。
利息	債券自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8.0%計息。本公司將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利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支付。

於並無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倘於任何財政年度各債券應計的利息總額(「利息總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股息總額」)，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每次股息宣派的記錄日期尚未轉換的債券轉換作股份的數量，並按本公司所宣派的總股息予以支付)，則本公司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股息總額減利息總額再乘以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營業結束時相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數目的金額(「額外利息」)。

本公司就特定財政年度應付的任何額外利息須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須在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完畢。

倘本公司未能在債券到期應付時就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須按年利率10%支付逾期未付款項自到期日起至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該罰息應按逾期實際天數及每年360天的基準計算。

轉換期

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成轉換股份。

就計算及說明用途，假設按轉換價1.20港元(即經作出完成日期前30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1.33港元的最保守假設而計算的最低潛在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轉換為約646,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及本公司僅經轉換債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9%。

轉換價

初步而言，將為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1.50港元；(ii)相等於完成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三十個交易日的交投量加權平均價的90%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1.20港元)；或(iii)認購協議各方所議定的任何其他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惟可因應(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免費分派股份、發行紅股、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其他具攤薄效應事件(如發行新股份)根據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倘並未達成溢利保證項下二零一三年及／或二零一四年的經調整純利或EBITDA，及倘價格重設日期(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的任何曆月每股交投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當時轉換價的90%，則亦可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轉換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隨時按1,0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0港元)的整數倍將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全數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贖回及註銷	<p>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的金額贖回尚未轉換的債券。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之前自行選擇贖回債券。</p> <p>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的任何債券：(i)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債券文據)；(ii)本公司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i)未能使牽頭認購人的管治權生效；及(iv)未能完成紅松收購事項，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10%的內部回報率價值(「提早贖回金額」)，而並無計及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金額及任何罰息金額。</p> <p>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債券將立即予以註銷，且該等債券不得被重新發行或轉售。</p>
可轉讓性	債券可隨時進行轉讓，屆時須將與債券相關的債券證書，連同經註冊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填妥及簽署的背書轉讓表，一併交至本公司的指定辦事處，並附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證實簽署轉讓表人士的權力證明文件。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於自付款到期日起計兩日內本公司拖欠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在債券獲轉換或認股權證獲認購後交付應予交付的股份，且該情況持續十天；
- (c)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後二十一日內作出)；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變得(或當前或可能被法律或法院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因實際財政困難的理由與其債權人展開磋商以重新制定償還其任何或全部債務的時間表，或因任何上述事宜被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30天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e)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支付合共逾3,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九十日期間不得被擔保、支付或解除，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如因有懸而未決的訴求或出於其他理由)而並無生效；
- (f) (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

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幣種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合理釐定，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額)；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上述行動對本公司及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的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且於30天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h) 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迫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進行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a)按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進行，或(b)倘為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乃透過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入本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而進行此類事項則除外；
- (i)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

文據)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視情況而定)，且未於三十日內解除；

- (j)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債券項下任一項或多項義務，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k)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合理可能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而言乃屬於重大；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違反法例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而有關違反行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m)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文據) (i)受上文(b)及(c)分段所規限，違反債券或認股權證的任何條款、條件、契諾或承諾；(ii)違反認購協議項下屬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範疇的任何聲明或保證；(iii)違反不屬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範疇但會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iv)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或責任；
- (n) 本公司未能達成任何溢利保證；或
- (o)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段落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在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債券即時到期支付，屆時

有關債券將在毋須辦理進一步手續的情況下即時到期及本公司須按提早贖回金額支付款項。

不抵押保證

只要存在尚未轉換的債券，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而本公司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以其全部或部份承諾、資產或收益(無論現時或未來)作出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保證」)，以擔保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務證券的保證或彌償，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i)獲得相同或按比例之擔保；或(ii)具有不會嚴重遜於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所批准之有關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益處。

轉換價的比較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鑽禧及牽頭認購人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本集團在當時市況下的業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就計算及說明用途，假設按轉換價1.20港元(即經作出完成日期前30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1.33港元的最保守假設而計算的最低潛在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則該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86港元折讓約35.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3港元折讓約30.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28.8%；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33.3%；

轉換股份

就計算及說明用途，假設按轉換價1.20港元(即經作出完成日期前30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1.33港元的最保守假設而計算的最低潛在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轉換為約646,666,66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及僅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

預期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68百萬港元及646,666,666股轉換股份計算，而轉換股份數目則按債券本金額100百萬美元除以假定初步轉換價1.20港元(即經作出完成日期前30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1.33港元的最保守假設而計算的最低潛在初步轉換價)計算得出)約為1.19港元。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值	25,000,000美元，其中60%及40%將分別由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及鑽禧(或其代名人)認購
認購價	無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轉換價的120%，可因應(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免費分派股份、發行紅股、宣派股份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每季價格重設、溢利保證重設及其他具攤薄效應事件(如發行新股份)根據認股權證條款予以調整。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地位	認股權證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行使價為1.44港元，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須發行134,722,2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及(假設轉換股份獲全面轉換)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
認購權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隨時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全部或部份予以轉讓或交換。
行使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自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二零一七年發行日期前一日隨時按1,0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0港元)的整數倍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以轉換為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惟以有關行使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不抵押保證	只要存在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本公司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而本公司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增設或容許存在)任何以其全部或部份承諾、資產或收益(無論現時或未來)作出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務證券的保證或彌償，惟用於擔保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增設的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務證券的保證或彌償的保證則除外，除非與此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i)獲得相同及按比例之擔保；或(ii)具有不會嚴重遜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所批准之有關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益處。

行使價的比較

假設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行使股份1.44港元(可予調整)，則該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86港元折讓約22.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3港元折讓約16.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14.5%；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20.0%。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與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於債券獲轉換時可予發行)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為吸引與本集團的企業願景相一致並憑藉引入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最佳國際準則從而增加附加值的獨立及主要股東，認購協議乃本集團推進此目標的重要舉措之一。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8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完成紅松收購事項，此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紅松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4百萬港元，並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僅緊隨按1.2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後(不計及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並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iii)緊隨按1.2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及按1.44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後(不計及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並假設除發行相關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v)緊隨按1.2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按其他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各自的轉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其他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按1.44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以及按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各自的行使價(可予調整)悉數行使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1.20港元 ¹ 悉數轉換債券		假設按1.20港元 ¹ 悉數轉換債券及 按1.44港元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所 附的認股權		假設按1.20港元 ¹ 悉數轉換債券、 按其他未轉換可 換股債券各自的 轉換價悉數轉換 其他未轉換可換 股債券、按1.44港元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的認股權以及 按其他未行使認股權 證各自的行使價 悉數行使其他未 行使認股權證 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鑽禧	243,000,000	28.2	501,666,666	33.3	555,555,554	33.8	662,555,554	33.9
牽頭認購人	-	-	388,000,000	25.7	468,833,333	28.5	468,833,333	24.0
其他公眾投資者	619,000,000	71.8	619,000,000	41.0	619,000,000	37.7	821,996,666	42.1
合計	862,000,000	100.0	1,508,666,666	100.0	1,643,388,887	100.0	1,953,385,553	100.0

附註：

- 1 轉換價1.20港元指經作出完成日期前30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1.33港元的最保守假設而計算的最低潛在初步轉換價。
- 2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乃在並無計及任何隨後調整的情況下根據各自的初步轉換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悉數轉換及行使。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從事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配售1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4,27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附註：

* 於所配售的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中，有12,000,000份行使價值為19,2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將確保其可維持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倘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採取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鑽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2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鑽禧或其聯繫人發行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鑽禧、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43,00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電網建設及生產風機葉片。

牽頭認購人為TPG的聯屬方。TPG為一間創建於一九九二年的全球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持有49,000,000,000美元的管理資產，其辦事處遍佈舊金山、北京、沃斯堡、香港、倫敦、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紐約、巴黎、聖保羅、上海、新加坡、東京、休斯敦及重慶。TPG於全球公眾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事槓桿收購、資本重整、分拆、成長型投資、合營及重組業務。TPG的投資橫跨金融服務、旅遊及消閒、技術、能源、工業、零售、消費品、房地產、媒體及通信以及保健等多個行業。TPG Growth為TPG的中間市場及成長型股本投資平台。TPG Growth持有3,500,000,000美元的管理資產，投資目標涵蓋多個行業及地區，擅長槓桿收購、股本增長及上市公司股權架構的私募投資。TPG Growth在美國、中國及印度設有辦事處。

相關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將獲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紅松收購事項的詳情；(iii)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由於與紅松落實紅松收購事項之條款需要額外時間。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認購紅松股份或股權後方告完成，故或會延遲寄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直至所有有關資料已載入通函，以令獨立股東於對批准認購協議及紅松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判斷。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純利」	指	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經扣除(i)任何非經常性、非現金或一次性收支及(ii)本集團半導體業務的任何損益後的股東應佔純利(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方」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倘為牽頭認購人，則指(i)牽頭認購人的任何股東；(ii)該名股東或牽頭認購人的任何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iii)管理該名股東或牽頭認購人(及其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高級人員)的基金經理及由該名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及(iv)由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控制的信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身為債券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牽頭認購人及鑽禧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8.0%可換股債券
「債券文據」	指	由債券組成的文據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於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分別擁有22.22%及77.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於扣除任何淨利息開支、稅項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或有形資產折舊所佔金額前的該財政年度經調整純利(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行使價」	指	初步為轉換價的120%(可予調整)
「反海外腐敗法」	指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
「管治權比例」	指	透過持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其任何其他衍生權益(惟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而直接或間接於相關股份數目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按假設轉換基準計，經計及因行使或轉換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換股債券)5%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松」	指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77%權益
「紅松股份抵押」	指	(i) 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將以令牽頭認購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對進盈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作出股份抵押；及(ii)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以令牽頭認購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對康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及承德北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並於完成紅松收購事項後連同進盈有限公司持有紅松不少於51%股份或股權) 100%已發行股本作出股份抵押，上述兩項股份抵押均為牽頭認購人及鑽禧的利益而作出，惟與執行上述抵押等事宜有關的所有決定均須由牽頭認購人全權作出
「獨立股東」	指	牽頭認購人、鑽禧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參與債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牽頭認購人」	指	TPG Rave Holdings, L.P.，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外國資產監控部」	指	外國資產監控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份」	指	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認購人及鑽禧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及鑽禧(或其代名人)分別認購60%及40%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行使價值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0港元)的可分拆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